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东单管理部) 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乙方：北京京旭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 1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1400789688Q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健

乙方：北京京旭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北里 10 号楼迤南平房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D286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黎旻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东单管理部及大中心各部门提供食堂整体外包服务，提供日常的早餐、午餐、晚餐及值班餐、加班餐、临时性用餐。开设 2 条餐线，分别为运动员餐、内部员工餐。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 108 号。

本项目外包费用包含为上述就餐人员的人工服务费；职工餐餐费；烟道清洗费用；消杀费用；餐食制作相关设备、设施维修费；低值易耗品采购费；管理费；税金。

采购食品原材料由乙方全权负责，餐费单独支付。

职工餐：就餐职工：全年工作日，职工早、中餐，预计就餐人数均为 75 人；全年工作日，职工晚餐，预计就餐人数均为 42 人；全年非工作日，职工早、中、晚餐，预计就餐人数均为 42 人；）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据实结付；乙方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结算明细，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复核，乙方应 7 个工作日内配合重新核验；乙方逾期未复核及反馈视为认可甲方结算数据。



运动员餐：就餐运动员，全年早、中、晚餐三餐自助，预计就餐人数 40 人，运动员餐费以实际就餐人数，另外单独据实结付。

餐费支付标准为：

1、内部职工餐：40 元/天，（早餐 5 元，午餐 25 元，晚餐 10 元）；

2、运动员餐：100 元/天（早餐 20 元，午餐 50 元，晚餐 30 元），此项费用另行结算。

日常用餐范围包括工作日早、午、晚餐以及节假日用餐。

如超出上述用餐范围，例如活动用餐、临时用餐、其他单位用餐等特殊就餐情况，另行支付餐费。餐费标准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第二条 食堂餐食要求

1. 乙方所采购食品原材料和供应的餐食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卫健、疾控等部门相关规定。乙方对于原材料的配送也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东城区疾控的相关要求，运送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并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所有食材确保来源可追溯，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票证票据及供应商采购清单备案。因原材料质量问题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全部采购票证、供应商资质及清单备案，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2. 乙方应充分利用所缴纳餐费，保证食品原材料采购质量。

3. 乙方应充分结合甲方食堂的需求量供应，防止浪费。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额度采购消费帮扶产品，应按照年度消费帮扶相关工作要求，在官方正规渠道采购，严格审核供应商资质，



对比公示产品描述，在餐食制作前把关食品原材料质量。年度额度由甲方书面通知，未达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对应差额。

5. 乙方所采购食品原材料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形态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6. 乙方所采购的蔬菜类产品，必须是新鲜的绿色食品，残留农药含量不得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7. 乙方所采购的水产冻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海洋渔业部门的有关要求，保证海产品无污染，同时做好冷链运输的相关消杀及防疫工作。

8. 乙方所采购的肉类产品必须是市贸发局统一定点屠宰的肉类，同时必须经动物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

9. 乙方所供应的食品中不能含有瘦肉精等任何兴奋剂成分。因乙方提供含有兴奋剂成分的产品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供应菜品应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的要求，菜单定期更换，同时应根据季节、节日调整。此外，乙方应尊重甲方职工口味，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甲方有权调整餐单，乙方应于24小时内响应落实）。

11. 如涉及训练学员用餐，应严格按照营养配比要求，配合训练、赛事等活动安排及要求，确保产品质量。

12. 乙方提供的餐食至少应达到以下标准：

a. 职工餐标准：早餐5元、午餐25元、晚餐10元

早餐：小菜4种、主食6种、汤/粥各1种、水果1种

午餐：4菜（2荤2素）、3种主食、1粥1汤、1种水果、酸奶

晚餐：3菜（1荤2素）、3种主食、1粥1汤



b. 运动员餐标准：早餐 20 元、午餐 50 元、晚餐 30 元

早餐：小菜 4 种、主食 6 种、1 粥 1 汤、2 种水果、鲜奶

午餐：7 菜（3 荤 4 素）1 汤 1 粥、4 种主食、2 种水果、酸奶

晚餐：6 菜（3 荤 3 素）4 种主食、1 汤 1 粥、2 种水果、酸奶

供餐模式为自助餐，每日菜品上应体现食材和做法的差异性，重复率不得高于 1 个月（即同一个菜品原则上不能在一个月出现两次）。

13. 每周五前将下周的菜谱在食堂内公示（如遇节假日应当适当提前或延后）。公示前报甲方备案，甲方提出调整意见的，乙方应及时修改。

14. 供餐时间：周一至周日 早餐：07:30—08:30，午餐：11:00—12:15，晚餐：17:00—18:00。甲方因加班、值班需延时供餐或加餐的，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保障，费用按实际人数结算。

15. 乙方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次每类食品成品均留样，每份不少于【125】克，标注餐次、时间、品名，专用冷藏设备存放【48】小时以上，留样记录留存不少于 1 年。

16. 乙方使用食品添加剂须严格符合国标，实行专人采购、保管、领用、专柜存放、专用称量，如实记录使用情况，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

第三条 食堂服务要求

1. 甲方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用水、照明用电，对应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私接乱接、违规使用、浪费导致的超额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做食堂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工作安排，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如因工作人员离职、休假或因突发情况不能到岗，而出现缺编的现象，乙方应提前向甲



方报备，不得影响正常开餐。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入职、休假、离京等相关制度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防疫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劳动法、社保等相关人事规定。因人事问题产生的一切纠纷、赔偿、行政处罚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负责食堂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日常行政管理、薪酬发放、保险费用支付、加班费支付、健康证及专业资格证办理、残疾人保障金支付、疾控检测等人员费用支出、伙食费支出、餐食制作支出及日常行政办公等支出。

5. 乙方应为本项目人员统一配备工装，帽子，口罩，消杀用品、清洁用品等。

6.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特种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做好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测工作（临近重大活动和长假时应检查一次）及日常的安管理工作。

7. 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对食堂排油烟管道进行定期清洗并留存清洗报告，油烟排放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所需清洗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解决，使用清洁剂及辅材、辅料须符合环保、卫生及安全标准。清洗设备及操作规程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范和标准执行。乙方应保证烟道的清洗质量、安全，如因乙方清洗引发火灾、因乙方操作不慎造成人员受伤或物品损坏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根据食堂实际情况，负责食堂区域内的有害生物防治（灭蟑、灭蝇、灭鼠、杀虫）工作，定期对食堂整体范围进行病媒生物消杀并留存好报告，并按照食堂操作相关规范开展卫生清洁及餐食储存工作，保障食堂餐食制作和用餐的卫生环境，积极配合爱国卫生活动。

9. 乙方应保证对燃气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并采取措施节约燃



气使用，积极配合打造节约型单位。

10. 乙方负责维修食堂内餐食制作相关的设备、设施，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乙方维修应及时并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保证开餐不受影响，保障设备、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灶具使用年限较长严重影响餐食制作或无法维修或维修成本接近新购费用的，才可提出新购。如乙方对某设备、设施提出无法维修需要新购，则由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情况核实，如确定可以维修，则由甲方委派的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设备、设施因乙方人为操作不当导致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如无法维修，乙方应购置相似或更高规格的设备、设施作为赔偿。

11. 乙方负责采购食堂日常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包括洗手液、擦手纸、抽纸、垃圾袋、洗涤灵、洗碗机用液、清洁消杀用具、一次性餐具、后厨制作用具等日常易消耗产品。所采购品牌型号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得采购三无产品或伪劣、仿冒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更换。

12.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食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完善的培训方案、针对各类突发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定食品安全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疫情消杀制度、制止餐饮浪费制度、培训制度等，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每季度至少 1 次消防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 1 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方案及记录报甲方备案，甲方可派员监督。

13.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为体育局以外的任何无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餐食。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0.1% 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补足差额。

14. 乙方负责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存放及合规清运，委托



具备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费用包含在服务费内。建立餐厨垃圾处理台账，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

第四条 反兴奋剂防控及食材来源管控（供运动员就餐使用）

1. 乙方知晓本批食材用于学生、运动员就餐，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反兴奋剂条例》相关规定及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规定，保证所供应全部食材不存在食源性兴奋剂风险，杜绝 β -激动剂等违禁物质污染食材。

2. 乙方保证全部食材来源可追溯，畜禽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每批次附带检疫合格证明；肉类产品不得检出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等违禁物质。蔬菜、粮油、调味品全部来自正规合规渠道，完整提供资质、合格证明、检测报告。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食材进行随机抽样兴奋剂风险检测。如检出违禁物质，该批次货物甲方直接拒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兴奋剂阳性事件、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名誉损失、维权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

4. 乙方设立专职反兴奋剂管理人员，建立食材入厂查验、检测、使用全流程管控机制，每季度开展从业人员反兴奋剂专项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

第五条 食堂工作人员要求

1. 乙方要根据甲方的实际就餐人数、就餐时间等就餐需求，安排适当人数的工作人员，同时在其正式上岗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饮食行业卫生标准》等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疫情防控、节约粮食方面进行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乙方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如涉及特种作业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且智力正常、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传染性疾病、五官端正、无不良嗜好、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



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备案。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出现私拿食品食材及甲方财物等情况，一经发现，乙方按涉事物品价值双倍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更换涉事人员。如因工作需要调整项目工作人员，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报备，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3. 供应商应保证派驻至项目的工作人员数量充分满足采购人需要，原则上总体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热菜厨师、面点师、切配人员、洗消人员、服务员。如因乙方派遣职工人数问题影响正常开餐或环境卫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增派人员。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原材料的制作和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单位卫生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食堂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堂操作流程的管理制度；必须确保供应的食品等符合国家卫生和质量要求。

5. 乙方工作人员应保证餐厅、厨房、库房、灶具、设备及工位器具等有关场所和设施的清洁卫生，清洁用品根据用途分类使用，严禁混用。不得使用有损物体表面的高浓度的酸性或碱性清洗材料。不得损坏甲方提供的各种房屋、设施、设备、工位器具等。如果厨师服务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房屋、设施、设备、工位器具等损坏，乙方应负责新购或维修恢复。

6. 乙方工作人员着统一服装，持证上岗，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要求应认真听取、耐心解释，做到合理解决；制作的食品要色香味形俱佳，并具有特色；餐具摆放规范，席间各项服务规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甲方形象。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准备餐食、用餐、配餐时，结合卫生及疫情的相关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8. 乙方应定期对上岗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安全培训、职业道德和礼貌礼节培训等，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包括签到表、照片、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等）报甲方备案。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厨师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服务态度差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 14 日内调换人员。项目经理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厨师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同类问题发生三次仍不能整改解决的，每次按合同总服务费 0.1% 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东城区及甲方关于疫情的相关规定，如出现防疫失职情况，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相关人员须搬离甲方宿舍，不得参与甲方项目。

11. 乙方为所有派驻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保，参保凭证报甲方备案。派驻人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用工责任及赔偿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未参保导致甲方被追偿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北京市、东城区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制止餐饮浪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限期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同时要求乙方对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同时



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标准行为进行整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食品原材料采购情况、食材预算及所收餐费使用情况；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健康情况；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关于食堂防疫工作的情况；

关于食堂制止浪费的情况；

国家、北京市、东城区对于食堂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5. 若乙方违反合同的规定且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并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或餐费，直至整改合格。

6. 甲方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在地坛院区机关食堂和天坛院区食堂中任一食堂用餐，乙方不得因跨食堂用餐而重复收费。

7.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食材、餐食抽样检测，合格费用甲方承担，不合格费用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 为使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合法，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为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相关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在甲方餐厅合法提供餐饮服务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 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



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甲方提供该项目必要的场地及食品原材料加工设备、设施，承担因提供执行本项目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乙方违规使用、浪费导致的超额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提供该项目必要的工作库房。

6.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员工就餐食品浪费的工作。

7. 甲方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经营、自主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付款方式的相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4.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管理，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

2. 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物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提供的餐品符合国家反兴奋剂相关规定，接受甲方与第三方专业资质检测机构监督、检测并承担事故责任。因乙方原



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甲方不满意的，有权要求重新处理。

5. 根据“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保护和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财产和设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成立消防工作小组，建立义务消防队。保证甲方提供的财产和各种设施及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做好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消防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进行消防应急演练。

6. 在遇到疫情、汛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正常供餐。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得擅自接待非甲方单位的用餐人员；不得利用本项目工作人员承接其他项目的工作。

8.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甲方伙管会研究食堂相关工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书面催告 7 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一类问题累计 3 次书面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9. 乙方应至少在服务周期开始前一周，提前到甲方食堂熟悉情况，并准备交接食堂工作，包括现有资产的清点、验收、登记、备案；双方负责人进行餐厅全部资产的交接；筹备餐厅开业所需部分低值易耗品；清洁卫生，全面安全检查，调试设备；对餐厅环境进



行布置；拟定开业一周菜单；编排各岗位操作流程表，班组安排等。

10. 乙方如因结算原因，需要转移食堂刷卡系统管理权限，应承担系统安装（包括在合同服务期开始时由甲方或第三方设备转移至乙方设备，以及在合同服务期结束时由乙方设备转移至甲方或第三方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就餐数据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篡改、删除、泄露，合同终止时完整移交。

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爱卫、控烟、制止餐饮浪费、节约型机关创建、年度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等工作。

12. 乙方及派驻人员对服务中知悉的甲方人员信息、工作安排、训练计划、内部管理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信息公开。

第八条 合同期限、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本合同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1730618.87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零陆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其中，人工费：876848.87 元（含税）（大写：捌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捌角柒分）；职工餐费预计：853770.00 元（含税）（大写：捌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元整）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据实结算。其中：

（1）人工费：876848.87 元（含税）（大写：捌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捌角柒分付款方式：按季度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19212.21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支付时间为合同期第一个季度结束后，甲方核实服务符合要求且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19212.21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支付时间为合同期第二个季度结束后，甲方核实服务符合要求且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19212.21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支付时间为合同期第三个季度结束后，甲方核实服务符合要求且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19212.24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贰角肆分），支付时间为合同期第四个季度结束后，甲方核实服务符合要求且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

服务费用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若甲方逾期未付，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税率为：6.72%，其中增值税 6%，附加税为 0.72%。开票信息须与合同主体一致，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付款期限顺延，不承担逾期责任。

（2）职工餐费预计：853770.00 元（含税）（大写：捌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元），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按月据实结算；另行收费项根据实际用餐人员进行每月结算一次。

支付时间为甲方核实服务符合要求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票信息须与合同主体一致，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付款期限顺延，不承担逾期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二、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 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3. 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一般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中乙方义务部分的情况。经书面催告 10 日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提



前 30 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2) 根本违约：乙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源性兴奋剂事件、重大安全 / 消防事故，或擅自转包 / 分包、擅自对外供餐，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需提前通知，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需提前通知，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需提前通知，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合格用餐服务的，经两次催告仍未改正的。

(6) 乙方发生安全、卫生、防疫、消防事故，导致甲方人身、物品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需提前通知，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对损坏的设备、设施在合同期内进行维修或新购。双方应于合同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双方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2. 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无故单方面终止，甲方应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3. 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标准提供用餐，经甲方两次指出后，仍不改正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20%。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补足差额。

5.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并经对方两次书面催讨仍未支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费用，并按照所欠费用的 1%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该部分损失的赔偿。乙方逾期提交结算单据、合格发票的，付款期限顺延。

6.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甲方或新的用餐服务提供方进场与乙方交接完毕为止，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按照本合同日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据实结算支付。

7.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8. 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9. 本合同到期或解除后，无论双方是否有争议，除非甲方另有本条第六项等类似要求，乙方均应于到期或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撤离，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场地，厨房、餐厅等场地内属于乙方财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无需承担责任。

10. 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



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食源性兴奋剂事件、重大消防 / 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行政处罚金、赛事处罚金、名誉损失、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不受间接损失免责条款限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继续履行其他条款，乙方不得停止或降低供餐标准。

第十三条 附 则

1. 本合同附件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1）、食堂安全责任书（附件2）、供应商廉洁承诺书（附件3）。合同附件是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不影响整体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条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财务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送达条款：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法律文书及函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联系人：孙红

电话：010-65234116

邮箱：100005

乙方：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北里 10 号楼迤南平房 101

联系人：张金媛

电话：010-84280240

邮箱：100013

EMS 邮寄的签收日视为送达；拒收 / 无人签收的，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邮箱发送的，发送成功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地址未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的后果自行承担。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乙方：北京京旭阳光物业管理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26年08月31日

日期：2026年08月31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 108 号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京旭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北里 10 号楼迤南 101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东单管理部）食堂

（二）项目主要内容：为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东单管理部）食堂提供食堂整体外包服务，提供日常的早餐、午餐、晚餐及值班餐、加班餐、节假日用餐、会议用餐、临时性用餐，以及食堂相关服务。

（三）乙方管理区域：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东单管理部）食堂，及食堂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菜品采购、制作等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 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 (八) 食堂外包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



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安全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应落实燃气安全每日巡检制度，燃气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定期开展燃气泄漏应急演练。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所属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乙方对其所属人员在甲方责任区域内工作、生活、住宿等行为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因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乙双方人员均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操作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双方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上岗操作前，必须认真检查工作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燃气设施、灶具、烟道、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做好安全检查及维护保养工作，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每日巡检记录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1 小时内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及甲方报告，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配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乙方：北京京旭阳光物业管理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26年 08月 31.日

日期：2026年 08月 31.日



附件 2:

食堂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乙方:北京京旭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是食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食堂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承担全部主体责任。

为了保证餐厅运营安全及就餐人员的饮食安全,预防食物中毒及其他意外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食品安全责任协议书。

1.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乙方各项安全工作安排及落实情况,乙方选用原材料供应商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要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材料、调味料、食用油等。乙方所提供食品禁止含有各类兴奋剂等违规物质,乙方承担违反此项规定带来的一切后果。乙方所提供食品接受甲方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

2. 乙方在使用水、电、燃气等其他能源时,需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 乙方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建立台账保证食品(原料购进的可追溯性、真实性,以防止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4. 乙方应保证取得餐饮服务资格和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等相关证、照后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并定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及各项安全培训工作。

5. 乙方所配备员工严格执行食品加工及机械使用规定,出现各类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6.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餐饮服务安全各项管理制度。

7. 乙方严格落实国家、北京市、东城区及甲方关于特殊管控时期的相关规定。

8. 乙方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相关记录留存不少于 1 年。

9. 发生食品安全疑似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供餐，保留现场，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承担全部后果及损失。

10. 此食堂安全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实施。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乙方：北京光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2026 年 08 月 31.日

日期 2026 年 08 月 31.日



附件 3: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

本公司自愿与北京市东城区体育活动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长久合作，互惠共赢，确保采购招投标活动的规范与廉洁，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特做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同意，本廉洁承诺书作为与贵单位签订合同的附件，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一）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二）本公司不得违规获取贵单位保密的采购（合作）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贵单位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招标或其他违规操纵采购（合作）活动。

（三）公司绝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本公司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五）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单位的监察部门举报。

（六）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单位监察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1. 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在未支付本公司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
2. 贵单位有权解除与本公司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3. 有权视本公司违约情节轻重，将本公司列入贵单位供应商黑



名单。

(七) 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贵单位发现本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即可随时行使合同约定之权利。

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承诺方 (

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2026年 08月 31. 日

